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為解決彰化濱海工業區長期缺工問題，新增於該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業，由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為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修正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擴大開放畜牧工作，以及新增蘭花、食用蕈菇、蔬菜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外展製造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製造業雇主兼具其他產業之雇主資格，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七）

三、新增外展製造工作之雇主資格，以及受領外展製造服務者之使用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四、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及其內容事項，並明定僱用外國人之人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

五、新增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契約履行地之事業單位使用外國人之最高上限比率，定期查核規定及廢止許可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四）

六、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有關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工程之雇主申請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有關延長工期及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九、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有關驗收留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十、考量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前應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已落實本勞優先之原則，故刪除原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進用國內勞工與引進外國人人數比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十一、為配合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將乳牛飼育工作併入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修正配合擴大開放畜牧工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七及第十九條之八。

十二、修正雇主已個別申請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或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者，不得再申請使用外展農務工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九）

十三、新增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

十四、新增於本標準修正生效前，雇主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雇主資格、申請人數及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三）